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臺大研究生校長獎設置辦法施行細則

112.6.7 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備查

第一條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(下稱本院)，為鼓勵本校研究生發揮潛能，並獎勵其研究成果，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校長獎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

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校長獎(下稱本獎)獎勵對象為當學年申請學位考試之本院碩、博士班應屆畢業生，學業及研究成果表現優秀，且未曾有懲處紀錄者。

第三條

提出申請之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當學年完成學位考試，考試成績達A+者，且
- 二、在學期間各學期成績總平均達GPA4.2以上(含)者。

第四條

本獎之獎勵名額，由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以本院前一學年碩、博士班畢業生人數百分之一計算(四捨五入至整數，捨去之差額累計至次學年，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)。

第五條

本獎之申請人應提出申請表、歷年各學期名次證明書、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獎懲紀錄證明書。

第六條

本獎由本院學生事務委員會依申請人之成績優劣決定獲獎優先順序，並依該學年名額評選出獲獎者名單。

第七條

本獎每學年頒獎一次，由本校頒予獲獎者獎狀及獎學金新臺幣壹拾萬元。

第八條

本獎獲獎者應於獲獎當學年畢業，並辦畢離校手續。未完成畢業及辦畢離校手續者，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
第九條

本獎獲獎者所提供第五條之申請資料，經查證有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者，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，要求其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
第十條

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校長獎設置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

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本校教務處備查。